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分別持有194,292,325股及4,810,125股股份，合共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6%，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唯一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389,531股股份，其中賦予股東(嘉駿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唯一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8,287,081股。出席會議的股東就唯一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8,347,525股。

* 僅供識別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動議	38,347,525 (100%)	0 (0%)
(a)	批准、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c)	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權力；及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簽署一切相關文件(適用時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以落實及／或履行新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事宜。」		

附註：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出席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呈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